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

促进合作、直接通信和跨国界破产程序协调

秘书处的说明

1.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2005年）上，收到不少关于破产法领域今后工作的建议（A/CN.9/582和Add.1-7），包括有关在跨国界破产案件中使用议定书的建议。2005年11月14日至16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国际座谈会，讨论所提出审议的本项和其他议题。
2.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年）上，审议了该座谈会的报告（A/CN.9/596），并注意到关于跨国界破产议定书的建议与推动和运用委员会已经通过的一部法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该项示范法当时由11个国家通过，作为立法的依据，现已成为人们日益关注和讨论的主题。委员会认为，似宜考虑如何可以通过以某种形式向国际法律界介绍议定书谈判、使用和内容方面的法律和司法经验，从而推动对示范法有关协调与合作的规定的实施工作。
3. 委员会一致认为，通过与法官和破产从业人员的协商，可以非正式地顺利开展汇编这些实际经验的首期工作。
4.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2007年）上，审议了关于为收集跨国界破产议定书谈判和使用经验而与法官和破产从业人员的协商结果的初步报告（A/CN.9/629），特别是该初步报告所附关于跨国界议定书等跨国界合作的可能的说明的提纲草案。
5. 委员会强调在破产案件中促进跨国界合作的实际重要性。对于在A/CN.9/629号文件所载内容提纲草案基础上整理汇编跨国界破产议定书谈判和使用情况实际经验这一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表示满意。委员会重申，应



当继续由秘书处与法官、从业人员和其他专家进行协商从而非正式地开展这项工作。

6. 随后与法官和破产从业人员进行了进一步的协商，并由秘书处编拟了一套实际经验汇编，其行文结构围绕着所提交给委员会的上份报告附件中所列的内容提纲加以编排。由于时间和翻译上的局限，该文件将不会提供给委员会，但将会提供有关其内容的口头报告。

7. 委员会似宜就如何进一步开展汇编工作提供指导。汇编可作为工作文件，例如提交给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三十五届会议（2008年11月）进行初步讨论，以确定第五工作组是否需要在2009年上半年再将整个一届会议用于进行审议，同时应当考虑到第五工作组在破产企业集团国际处理问题方面的发展情况（在破产案件中协调与合作可能具有相当的重要性），以及汇编工作与遵照贸法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25-27条规定开展协调与合作之间的关系。如果第五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委员会似宜对举行这样一届工作组会议提供必要的授权。
